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金芳（原名：張妘秀）

代理人 鄭鈞懋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 ○○○○○○○○○○○○○○

12 ○○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 ○○○○○○○○○○○○○○

15 ○○

1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7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0 代理人 顏嘉瑩

21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相對人即債 黃金蓮

25 權人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2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30 理 由

31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

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前開裁定書一份附卷可稽。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如附表所示，已經通知各債權人無意見，並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解約金新臺幣27,543元解款到院，分配予債權人。故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分配完畢。

三、因本件清算程序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清算財團變價所得經製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等，由本院公告並送達各債權人及債務人，於確定後分配完畢，此有聲請人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聲請人全國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分配表公告、相關通知函稿與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清算財團既經分配完畢，爰一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財產明細	備註
1	高雄二苓郵局存款： 151元。	分配比例過低，不敷財團費用，返還債務人。

(續上頁)

01

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 27,543元。	扣除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後 製作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
---	--------------------------------	------------------------------